附件3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选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及面试等期间疫情防控

注意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招聘特岗教师资格复审和面试等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生应提前达到报名和面试考点。考生进入指定地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点和面试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资格审查和面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四、为避免影响报名和面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到达峨边或市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当天提供3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应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报名、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六、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报名和面试考点、候考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报名资格审查、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报名资格审查、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候考及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继续面试，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生在进入报名审查场地、面试场时应签署《峨边彝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选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选调城区中小学、幼儿

园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1年8月4日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选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本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本次考试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地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考试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居住在已经确诊病例小区范围内。

三、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考场前溯15天内，本人没有到过中高风险疫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的有接触史。

四、本人声明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人没有到过中高风险疫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的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 （亲笔签名）

日 期：